

## 师涛母亲给联合国人权专员的信

### 尊敬的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路易斯·阿尔波尔女士：

我是中国2005年震惊中外文字冤狱的受害人——记者师涛的母亲。也是师涛申诉的委托人。正值师涛上诉无效、二审维持原判——这个不合法不公正的裁决、我悲痛欲绝，深陷绝境之际，得知您要来访问中国，与我国政府讨论人权问题。这一消息使我枯竭的心灵仿佛滋润到了及时雨，倍感欣慰。对联合国人权组织维护普世人权的诚信，对您亲历亲为关注中国人权之举我深表崇敬和由衷的谢意。首先预祝您此行愉快、顺利、成功，同时也渴望着您的来访能促使我国人权真正得以改善，民主与法制日益健全。使不断发展、壮大、前进的中国更加繁荣昌盛，尽快赶上世界潮流，早日成为世界强国。

尊敬的女士，在您与我国政府领导进行讨论磋商之余，请关注一下诸如师涛案之类的政治案件，因为此类案件直接涉及到人权问题，公民知情权、新闻自由、国家秘密相互关系问题，在海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。尽管师涛案件已是终审判决，但我还是以最大的真诚和善意，寄希望于政府过问一下此案，权衡一下湖南司法官权重判师涛的利弊得失，表现出政府诚信于民、对人权的尊重，维护国法的尊严和政府的形象。

我儿师涛自小就很优秀，谦和大度、正直纯善众口皆碑。即使目前在狱中仍然得到人犯的尊重和监管人员的好评。他从事新闻工作十几年，从记者到总编，对新闻的敏感、客观报道、揭露事实、贴合民意的公正评说是他的天职，讲真话是他的本分，一切皆出自其爱国爱民的良知和一个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。正如朋友们评价他的那样“出于一个诗人的正义感，一个堂堂正正的公民，生活在真实之中，真诚的凝视社会现实，以自己的文字承担道义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”。善意而执着的关注，坦率的评论早已给他埋下祸根，被跟踪、监听、监控直至今天，他终于被强制性的以“泄密”这个欲加之罪抓捕入狱。

案发后我们家属请律师为师涛辩护。一审律师请的是上海天易律师事务所的郭国丁律师，接案不久后就被吊销执照监控起来。临近开庭，候补佟律师迫于压力只能做有罪辩护，判决书上只列了他一句辩护意见。二审请的是北京杰出人权律师莫少平律师和年轻正直的丁锡奎律师，为师涛做无罪辩护，看过二审辩护词的朋友们和法律业内人士都佩服不已，称赞说“证据齐全扎实，法理清晰透彻，辩护理性冷静，完全能够证明师涛无罪”。但这次充满法律依据、公正精辟的辩护竟被湖南高院办案法官巧妙的回避了，没有给任何解释。也就是说他们根本就没有听取二审辩护律师的意见，而是张冠李戴了一审辩护律师的那句辩护词。二位律师于2005年6月13日二次千里迢迢亲赴长沙当面呈交给唐法官“二审辩护词”和4份书面申请书：提请收集、调取证据；重新鉴定；延期审理、开庭审理的申请书。高院也从未给律师回复意见，而且在二审期间也从未询问过师涛。

没有程序公正，谈何实体公正？！“事实清楚”仅属主观臆断。湖南高院不但没有纠正中院对师涛的违法枉判，反而层层庇护，更胜一筹。这种有法不依，执法违法，与诸多法定程序于不顾，闭门制作出来的裁定书能合法、公正、有效吗？请您建议政府领导调查落实，还师涛清白，无罪释放。无论最后结果怎样，我都要向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。

中国公民：高琴声 2005年8月20日